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年度考核汽車代檢廠執行要點第四點附表三修正規定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委託汽車檢驗年度代檢車額表 附表三

年度考評等第		年度考評 評分(分)	週一至週五檢驗車額		週六上午 檢驗車額
			日 間	夜 間	
優等	一級	95 分以上	120 輛	30 輛	核定日間車額數三 分之二【如有小數點 自動進位】
	二級	90~94.9	110 輛		
甲等	一級	85~89.9	100 輛	25 輛	
	二級	80~84.9	90 輛		
乙等	一級	75~79.9	80 輛	20 輛	
	二級	70~74.9	70 輛		
丙等		60~69.9	50 輛	0 輛	
丁等		59.9 分以下	0 輛	0 輛	

註：

一、年度考核優等、甲等符合下列條件者其所管轄代檢廠得增加日間車額 20 輛，夜間車額 10 輛：

(一)前一年度各區監理所(站)管轄代檢廠全年整體日間車額達成率(全年整體代檢廠日間驗車數/全年整體分配日間車額數)達成率逾百分之七十五之監理所(站)。

(二)每條檢驗線每日常態性分三段式檢驗，每條檢驗線派 3 位檢驗員，以較多人力，縮短檢驗時間增進檢驗效能。

二、單獨辦理大型重型機車檢驗者，其代檢車額以汽車代檢車額 2 倍計算之；辦理汽車檢驗兼辦大型重型機車檢驗者，其檢驗車額以 2 輛大型重型機車折算 1 輛汽車，若車額達滿額前 0.5 輛時，則給予 1 輛汽車或大型重型機車檢驗。